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專利條例 》
(第 514 章)
《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
(第 522 章)
《 商標條例 》
(第 559 章)
《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 》
(第 445 章)

《 2013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

《 2013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 》

《 2013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 》

《 2013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a) 根據《 專利條例 》(第 514 章)第 153 條訂立《 2013 年
A 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載於附件 A)；

(b) 根據《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第 83 條訂立
B 《 2013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 》(載於
附件 B)；

C

(c) 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92 條訂立《2013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載於附件 C); 以及

D

(d) 根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 445 章)第 24 條訂立《2013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D),

以反映更新的《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巴黎公約》)締約方名單和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成員狀況。

理據

2. 中國是《巴黎公約》的締約國。中央人民政府使《巴黎公約》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此外,香港特區(以中國香港的名義)本身亦是世貿組織的獨立成員。

3. 根據《巴黎公約》第 4 條的規定,凡已在巴黎公約國提交專利申請或就某項外觀設計或商標申請註冊的人士,如在香港特區提出同樣的申請,則香港特區必須讓該人在指定期間就有關的申請享有優先權利。另外,根據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I 部第 2.1 條的規定,對於已在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的申請,香港特區同樣必須給予優先權利。

4. 為履行上述國際義務,我們已制定條文,在《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商標條例》訂明,任何人如已在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申請,即可在香港特區享有優先權利。我們又於上述每一條例的附表載列了巴黎公約國及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的名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在憲報刊登命令,藉此修訂《專利條例》的相關附表。至於《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商標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制定規例,以修訂相關的附表。

5. 此外,《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II 部第 35 條規定,香港特區須向世貿組織其他成員國、領域或地方的國民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拓樸圖)提供知識產權保護,而該項保護須與香港居民獲得保護的程度相同。為符合這項規定,我們已在《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訂明,行政長官會制定規例,給予指定的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國民有關的知識產權保護。為此，我們制定了《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集成電路規例》)，在規例的附表載列已加入世貿組織的國家、領域或地方。

6. 上述四個附表均不時修訂，以反映更新的《巴黎公約》締約方名單及世貿組織成員狀況。自附表上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更新以來，再多一個國家(即文萊達魯薩蘭國¹)成為《巴黎公約》締約國，以及五個國家(即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黑山、俄羅斯聯邦、薩摩亞獨立國及瓦努阿圖共和國)加入了世貿組織。此外，現時上述四個附表所載的數個相關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官方名稱亦須更新，詳情如下：

<u>各有關條例現有附表內的巴黎公約 國名稱</u>	<u>更新後的官方名稱</u>
(a) 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	利比亞
<u>各有關條例／規例現有附表內的世 貿組織成員名稱</u>	<u>更新後的官方名稱</u>
(b) 歐洲共同體	歐洲聯盟
(c) 斐濟群島共和國	斐濟共和國
(d) 緬甸聯邦	緬甸聯邦共和國
(e) 荷蘭—在歐洲的王國及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荷蘭王國
(f)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文萊達魯薩蘭國)	Brunei Darussalam (文萊達魯薩蘭國)

¹ 文萊達魯薩蘭國 (Brunei Darussalam) 的英文名稱亦為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而作為世貿組織的現有成員，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已載列於《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商標條例》及《集成電路規例》的各附表中。在此次更新，各附表中所載的文萊達魯薩蘭國的英文名稱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將修訂為 Brunei Darussalam。

7. 為反映這些改變及上述國家、地區或地方的中文名稱的相應改變，我們須修訂《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商標條例》及《集成電路規例》的各附表。我們亦藉此機會在《集成電路規例》附表內的世貿組織成員名單(上文第 5 段)加入“歐洲聯盟”，因為其本身亦是世貿組織的獨立成員²。

8. 由於中央人民政府使《巴黎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我們對《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商標條例》的相關附表所載的巴黎公約國名單提出修訂建議前，已通過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同意。

命令和規例

9. 《2013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2013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載於附件 B)、《2013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載於附件 C)，以及《2013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D)，旨在修訂各附表，以反映上文第 6 及 7 段所載的相關改變。

E 及 F 10. 各條例中相關的賦權條文及擬修訂的附表副本，分別載於附件 E 及附件 F。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 | |
|-----------------------------|-------------|
| (a) 刊登憲報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
| (b) 提交立法會
(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 |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
| (c) 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² 歐洲聯盟(以歐洲共同體的名稱)及其所有成員國，由於全屬世貿組織的成員，因此已納入《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商標條例》的附表。至於《集成電路規例》，所有歐洲聯盟成員國亦因世貿組織成員身分的關係，獲表列於該規例的附表。在《集成電路規例》附表加入“歐洲聯盟”，將確保與《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商標條例》的做法一致。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有關條例和附屬法例現時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競爭、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3. 建議修訂純屬技術性質，因此無須進行諮詢。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以提交資料文件的方式，知會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有關的建議修訂。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蘇貝茜女士聯絡(電話：2810 286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2013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5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實施。
2. **修訂《專利條例》**
《專利條例》(第 51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
 - (1) 附表 1，在“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文萊達魯薩蘭國”。
 - (2) 附表 1，在“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 —
 - (a) 廢除
“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利比亞”。
 - (3) 附表 1，在“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 —
廢除
“文萊達魯薩蘭國”。
 - (4) 附表 1，在“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 —
廢除

- “歐洲共同體”
代以
“歐洲聯盟”。
- (5) 附表 1，在“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 —
廢除
“斐濟群島共和國”
代以
“斐濟共和國”。
 - (6) 附表 1，在“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 —
廢除
“緬甸聯邦”
代以
“緬甸聯邦共和國”。
 - (7) 附表 1，在“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薩摩亞獨立國”。
 - (8) 附表 1，在“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瓦努阿圖共和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3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更新《專利條例》(第514章)所載的巴黎公約國名單和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名單。

《2013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8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實施。

2. 修訂《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

(1) 附表，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文萊達魯薩蘭國”。

(2) 附表，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 —

(a) **廢除**

“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利比亞”。

(3) 附表，在“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 —

廢除

“文萊達魯薩蘭國”。

(4) 附表，在“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 —

廢除

“歐洲共同體”

代以

“歐洲聯盟”。

(5) 附表，在“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 —

廢除

“斐濟群島共和國”

代以

“斐濟共和國”。

(6) 附表，在“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 —

廢除

“緬甸聯邦”

代以

“緬甸聯邦共和國”。

(7) 附表，在“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薩摩亞獨立國”。

- (8) 附表，在“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瓦努阿圖共和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3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更新《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所載的巴黎公約國名單和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名單。

《2013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9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第 55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巴黎公約國及世貿成員)**
 - (1) 附表 1，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文萊達魯薩蘭國”。
 - (2) 附表 1，在“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 —
 - (a) 廢除
“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
 -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利比亞”。
 - (3) 附表 1，英文文本，在“Countries, territories and areas which have acceded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標題下的列表 —
廢除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代以
“Brunei Darussalam”。

- (4) 附表 1，在“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標題下的列表 —
廢除
“歐洲共同體”
代以
“歐洲聯盟”。
- (5) 附表 1，在“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標題下的列表 —
廢除
“斐濟群島共和國”
代以
“斐濟共和國”。
- (6) 附表 1，在“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標題下的列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 (7) 附表 1，在“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標題下的列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黑山”。
- (8) 附表 1，在“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標題下的列表 —
廢除
“緬甸聯邦”
代以

“緬甸聯邦共和國”。

- (9) 附表1，在“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標題下的列表 —

廢除

“荷蘭 — 在歐洲的王國及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代以

“荷蘭王國”。

- (10) 附表1，在“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標題下的列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俄羅斯聯邦”。

- (11) 附表1，在“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標題下的列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薩摩亞獨立國”。

- (12) 附表1，在“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標題下的列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瓦努阿圖共和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3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更新《商標條例》(第 559 章)所載的巴黎公約國名單和世貿成員名單。

《2013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 445 章)第 2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實施。
2. **修訂《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 445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 (1) 附表, 英文文本 —
廢除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代以
“Brunei Darussalam”。
 - (2) 附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歐洲聯盟”。
 - (3) 附表 —
廢除

- “斐濟群島共和國”
代以
“斐濟共和國”。
- (4) 附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 (5) 附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黑山”。
 - (6) 附表 —
廢除
“緬甸聯邦”
代以
“緬甸聯邦共和國”。
 - (7) 附表 —
廢除
“荷蘭 — 在歐洲的王國及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代以
“荷蘭王國”。
 - (8) 附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俄羅斯聯邦”。
 - (9) 附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薩摩亞獨立國”。

(10) 附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瓦努阿圖共和國”。

行政長官

2013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更新《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445章，附屬法例B)所載的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名單。

章： 559 標題： 《商標條例》 憲報編號： L.N. 31 of
2003
條： 92 條文標題：規例 版本日期： 04/04/200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

- (a) 於附表 1(巴黎公約國及世貿成員)加入—
 - (i) 任何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的名稱；
 - (ii) 任何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 (b) 從附表 1 刪去—
 - (i) 任何已退出《巴黎公約》的國家的名稱；
 - (ii) 任何已退出《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 (c) 在其他方面修訂附表 1；
- (d) 修訂附表 2(馳名商標的決定方法)；
- (e) 修訂附表 3(集體商標)；及
- (f) 修訂附表 4(證明商標)。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L.N. 47 of
2002
條： 153 條文標題：修訂附表 1 版本日期： 01/06/200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 (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 (a) 在附表 1 中加入—
 - (i)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 (ii) 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 (b) 在附表 1 刪除—
 - (i) 已退出《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 (ii) 已退出《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及 (由 2001 年第 2 號第 13 條修訂)
- (c) 以其他方式修訂附表 1。 (由 2001 年第 2 號第 13 條增補)

章： 522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 憲報編號： 22 of 1999
條例》
條： 83 條文標題：規例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 (a) 規定不得根據第 58 條就規例所指明某類別由處長作出的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
- (b) 在附表中加入—
 - (i)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 (ii) 受任何國家的權限所管轄或以任何該等國家為宗主國的地區或地方的名稱，而該等國家已代該地區或地方加入《巴黎公約》；或
 - (iii) 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 (c) 在附表中刪除—
 - (i) 已退出《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 (ii) 已由某國家代其退出《巴黎公約》的任何地區或地方的名稱；或
 - (iii) 已退出《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及
- (d) 以其他方式修訂附表。

章： 445 標題： 《集成電路的布圖 憲報編號： 22 of 1999
設計(拓樸圖)條例》

條： 24 條文標題：合資格國家的指定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

(1) 在本條中“合資格擁有人”(qualified owner)指憑藉合資格的人的定義所指與香港的關係而成為合資格擁有人的人。

(2) 如行政長官認為某一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法律，已有或將會有條文對本條例所適用的合資格擁有人在該國家、領域或地方作出足夠的保障，則行政長官可藉規例指定該國家、領域或地方為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L.N. 252 of
2009

附表： 1 條文標題：巴黎公約國及世界 版本日期： 26/02/2010
貿易組織成員國、地
區及地方

[第 2 及 153 條]

巴黎公約國

下列是為第 2(1)條中“巴黎公約國”的定義而指明為已加入《巴黎公約》
的國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

大韓民國

土耳其共和國

土庫曼斯坦

也門共和國

不丹王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林王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哈馬國

巴拿馬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日本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牙買加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以色列國
白俄羅斯共和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乍得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卡塔爾國
匈牙利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伊拉克共和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西班牙王國
冰島共和國
安哥拉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安道爾公國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利比里亞共和國
伯利茲
沙特阿拉伯王國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貝寧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塞拜疆共和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波蘭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突尼斯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科摩羅聯盟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泰王國(泰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馬耳他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挪威王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黑山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幾內亞共和國
湯加王國
智利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萊索托王國
喀麥隆共和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舌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
塞爾維亞共和國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聖馬力諾共和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奧地利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黎巴嫩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摩洛哥王國
摩納哥公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蘇丹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
(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

下列是指明為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文萊達魯薩蘭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佛得角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科威特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斐濟群島共和國

緬甸聯邦

歐洲共同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

(由 1998 年第 341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2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5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9 年第 252 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522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憲報編號：L.N. 253 of
2009
附表： 條文標 附表 版本日期：26/02/2010
題：

[第 2 及 83 條]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
大韓民國
土耳其共和國
土庫曼斯坦
也門共和國
不丹王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林王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哈馬國
巴拿馬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日本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牙買加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以色列國
白俄羅斯共和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乍得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卡塔爾國
匈牙利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伊拉克共和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西班牙王國
冰島共和國
安哥拉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安道爾公國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利比里亞共和國
伯利茲
沙特阿拉伯王國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貝寧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塞拜疆共和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波蘭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突尼斯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科摩羅聯盟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泰王國(泰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馬耳他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挪威王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黑山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幾內亞共和國
湯加王國
智利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萊索托王國
喀麥隆共和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舌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
塞爾維亞共和國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聖馬力諾共和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奧地利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黎巴嫩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摩洛哥王國
摩納哥公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蘇丹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文萊達魯薩蘭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佛得角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科威特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斐濟群島共和國

緬甸聯邦

歐洲共同體

澳門特別行政區

(由 1998 年第 340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2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5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9 年第 253 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559 標題： 《商標條例》 憲報編號： L.N. 254 of
2009
附表： 1 條文標題：巴黎公約國及世貿 版本日期： 26/02/2010
成員

[第 2 及 92 條]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

大韓民國

土耳其共和國

土庫曼斯坦

也門共和國

不丹王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林王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哈馬國

巴拿馬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日本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牙買加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以色列國
白俄羅斯共和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乍得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卡塔爾國
匈牙利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伊拉克共和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西班牙王國
冰島共和國
安哥拉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安道爾公國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利比里亞共和國
伯利茲
沙特阿拉伯王國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貝寧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塞拜疆共和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波蘭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突尼斯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科摩羅聯盟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泰王國(泰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馬耳他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挪威王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黑山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幾內亞共和國
湯加王國
智利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萊索托王國
喀麥隆共和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舌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
塞爾維亞共和國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聖馬力諾共和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奧地利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黎巴嫩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摩洛哥王國
摩納哥公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蘇丹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韓民國
土耳其共和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林王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拿馬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日本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牙買加
文萊達魯薩蘭國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以色列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乍得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卡塔爾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匈牙利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西班牙王國
安哥拉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冰島共和國
伯利茲
沙特阿拉伯王國
佛得角共和國
貝寧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波蘭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法蘭西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突尼斯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科威特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泰王國(泰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馬耳他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海地共和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挪威王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在歐洲的王國及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幾內亞共和國
湯加王國
智利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萊索托王國
喀麥隆共和國
斐濟群島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奧地利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墨西哥合眾國
緬甸聯邦
歐洲共同體
摩洛哥王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澳門特別行政區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
羅馬尼亞
蘇里南共和國

(附表 1 由 2002 年第 181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5 年第 216 號法律
公告修訂；由 2009 年第 254 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445B 標題： 《集成電路的布圖 憲報編號： L.N. 255 of
設計(拓樸圖)(合資 2009
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的指定)規例》

附表： 條文標題：附表 版本日期： 26/02/2010

[第 2 條]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韓民國

土耳其共和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林王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拿馬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日本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牙買加

文萊達魯薩蘭國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以色列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乍得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卡塔爾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匈牙利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西班牙王國
安哥拉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冰島共和國
伯利茲
沙特阿拉伯王國
佛得角共和國
貝寧共和國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波蘭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法蘭西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突尼斯共和國
美利堅合眾國
玻利維亞共和國
南非共和國
科威特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泰王國(泰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馬耳他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挪威王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在歐洲的王國及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幾內亞共和國
湯加王國
智利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萊索托王國
喀麥隆共和國
斐濟群島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奧地利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墨西哥合眾國
緬甸聯邦
摩洛哥王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澳大利亞聯邦
澳門特別行政區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贊比亞共和國
羅馬尼亞
蘇里南共和國

(2005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2009 年第 255 號法律公告)